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区财字〔2020〕1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区级预算指标的通知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0 年区级支出预算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并作如下说明和要求：

一、体现部门预算的公正、公开、合理性

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及编制要求，我局对区级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我区财力状况，针对个别部门上报预算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实际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情况作了适当调整。

二、严格执行预算

为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下达的部门预算中安排的人员、公用经费指标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遇中央和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情况形

成的必不可少的开支，按有关规定追加预算外，不得再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财政部门也不再追加各部门预算。对擅自调整预算科目、款项以及无预算开支的部门，在追加预算中予以扣除，由单位造成预算指标不够、影响工资正常发放的，单位自行解决，区财政不予负担。

三、专项资金实行审批制度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20 年对拨付各单位的专项资金下达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附：城东区 2020 年区级单位部门预算表

